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吳雅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8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75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062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3年4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
知」，下載路徑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專
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
建築管理組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4-04-02

聯絡人：賴姿璇(02)8771-2877、許暖淑(02)8771-2792

內政部61.4.20台內營字第467797號代電
內政部90.8.8台九十內營字第9084846號令修正
內政部113.4.1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

■ 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

台端通過本次國家考試，如欲申請建築師證書，依建築師法第五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，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內政部）提出申請，經核明後發給：

1.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2.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三、考試院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四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。
5. 五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（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，即予核發建築師證書。所請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辦理。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一、申請書之取得方式：

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

2. 二、郵寄辦理：

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，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）辦理。

■ 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

台端如欲補發建築師證書，應檢附遺失切結書，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連同申請書、證書費、照片，依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補發。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應即繳銷。又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依建築師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，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內政部）提出申請：

1.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2.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3. 三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。
4. 四、遺失切結書。
5. 五、證明資格文件。
6. 六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(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)

前項第五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：

1. 一、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，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2. 二、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，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，即予補發建築師證書。所請補發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辦理。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一、申請書之取得方式：

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

2. 二、郵寄辦理：

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，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）辦理。

附件：

1. [建築師證書申請書](#)
2. [建築師證書遺失切結書](#)

發布日期：2021-05-12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

建築師證書申請書

(2024年3月28日版本)

登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築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建築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建築師證書		照片 2吋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			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英文姓名	(請參照護照)	身分證號碼					
證書證號	民國 年 月 日核發 字第 號	(新申請建築師證書者免填)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畢業學校	名稱						
	地址						
	修業年限	年	自民國 年 月	至民國 年 月	學位	科別	
資格	1. 民國 年 月領到考試院 字 號及格或合格證書						
	2. 民國 年 月領到經濟部 字 號 科工業技術證書						
	3. 民國 年 月領到省(市) 字 號甲等建築師開業證書						
繳交證件(全乙份)	1. 新申請者請附：身分證影本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正本及影本。						
	2. 申請遺失補發：身分證影本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影本及 <u>遺失切結書</u> (請下載切結書範本填寫)。						
	3. 申請換發者：身分證影本(更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影本)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影本及原領建築師證書正本。						
茲檢附上述各項證件連同建築師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及照片三張(其中一張請黏貼於申請書)請領建築師證書。謹呈 內政部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簽章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
*上開欄位請詳實記載，不可空白。

聯絡電話：

建築師證書遺失切結書

(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版本)

本人因故遺失建築師證書，其證書號碼為第_____號，
本人聲明該證書作廢，恐空口無憑，特此聲明切結。如有虛偽
不實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字或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